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地址：8026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電話：07-7256600分機7163

傳真：07-7115934

電子信箱：ne01871@ntbk.gov.tw

承辦人：黃淑珍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審一字第1060113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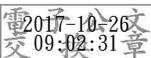
附件：所得稅法第24條、第57條及相關解釋函令各1則(JCS21060113461-0002-.odt)

主旨：營利事業配合貴署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所獲得補助款是否發生稅捐課徵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6年10月17日臺稅所得字第10600684170號移文單轉貴署106年10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60077527號函辦理。
- 二、營利事業依旨揭辦法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所獲得之補助款，應列為當年度收入，併同處分廢車其他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損益，依所得稅法第24條及同法第57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營利事業收受該補助款，非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取得之代價，依財政部賦稅署75年5月6日台稅二發第7546892號函規定，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EPA 106/10/26



1060084680

所得稅法

第二十四條（100.1.26.修正）（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五十七條（固定資產毀滅廢棄之處理）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財政部賦稅署750506台稅二發第7546892號函

公司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如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獲得者，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